

实实在在

第 1642 号

1882 年 1 月 29 日都市会幕教堂主日上午证道^①

约翰福音 5:24

“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：那听我话、又信差我来者的，就有永生，不至于定罪，是已经出死入生了。”

约翰福音 6:47

“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，信的人有永生。”

我们神性的主郑重地使用“实实在在”这话，是表明十分重要。如果耶稣说“实实在在”，就表明祂所说的事需要我们十分用心。祂说这话，是要讲论我们得永生，因信祂而得救不被定罪的事。还有什么主题更重要呢？有许多问题可以问，但是这些问题都等得起，等到我们得到首要问题的答案：“我们如何行才能得救？”如果一个人获得了全部知识，却不知道生命之道，有什么好处呢？如果他今生赚得了一个世界，却失去了永生，有什么利益呢？我们主如此郑重地呼唤我们思想自己灵魂和永生的事，是经过深思熟虑的。让我们听从祂的呼吁吧。亲爱的听众，来这里，凝视耶稣给你的命令，

^① 证道前诵读的经文为约翰福音第 5 章。

祂说这命令时，说了“实实在在”这个词，是要你特别注意。

我们主说“实实在在”是要表明，这是清楚而确凿的启示。当耶稣说“实实在在”，那么就必须停止所有的疑惑。祂平常的话是真的，因为祂是“真理”，从祂而出的必然是真实的，但是，当祂使用了语气最强的话“实实在在”，那么我们如果真是祂的臣民，就该特别尊敬。当耶稣说“实实在在”，我们看到真理的两支大军集结在祂的旌旗之下。要把祂的宣告当作无可辩驳、不改变、无误的真理。你同意吗？

仔细注意，这种确定性唯独在于耶稣的话：“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。”在我们得救的事上，属肉体的推理绝对达不到确凿的程度。仅仅靠论证，绝不可能让烦恼的心牢靠地锚定。基督摆在我们面前的这种确定性有赖于祂自己郑重的断言。道成肉身的神子没有给我们证据，而是给了我们这句话：“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。”倘若你们真是祂的门徒，要享受祂救恩的益处，就必须毫不质疑地接受你们主的话。怀疑、推理必须伏在祂脚前，耶稣说过了，就必定够了。如果仅仅是人，那么他的断言并不足够，但对于我们把主耶稣当作神子来崇拜的人，最好的保证就是祂口里说出的话。我们信心最根本的基础，我们跟人辩论的主要论据，我们对撒但最后的回答，各样疑虑永远的终结，就在于——耶稣说了。我们若不是确信神子耶稣所说的一切都无误，那么绝不能对永生确定无疑。人类的无数推理不管有多么确定，相比之下，我都宁可要耶稣的一句话。我们的

判断往往会欺骗我们，甚至我们的感觉也会搞错，我们的情感只不过是随波逐流，随风飘荡，但是，这句话里有磐石一样的根基，像天的柱子一样牢固——“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。”

很清楚，所有基督徒都必须接受这节经文的教导。他们必须要么相信，要么弃绝他们的主，因为祂在“告诉你们”之前加上这个词，就是用自己本人来担保所说的话真实无疑。耶稣不会把生命之道提出来让人讨论，而是用权柄作了决定，用清楚明了的话将其陈明，正式发布，祂会永远对自己宣告的话负责。如果你拒绝这一教导，就必然拒绝了教导的主。如果你有自由质疑这一点，那么耶稣就没有权柄了，因为祂不是把这事当作报道或者推论，而是作为一条应该被接受的真理，这真理有祂的权柄为凭——“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。”

我听说，有些自称基督徒的人谈论信基督得救的教义时，仅仅将其当作一种理论，他们喜欢称之为福音学派，但真的是这样吗？主自己不是这样教导的吗？反对我们的人有充分的自由深究某一派别的信条，查究得越多越好，但是这一教导不是我们自己的，而是耶稣的，这些批评的人都称祂为主，为师尊。他们就这样尊敬祂子吗？他们难道是当面诘问祂，质疑祂用“实实在在”这个词所断言的话，用祂自己的尊贵和诚实品格所证明的话吗？

我同样质疑有一些人，他们承认因信称义的教义，却又说，需要小心翼翼地讲。耶稣教导了危险的教义吗？总有属肉体的小聪明

攻击这一真理，但是，这是不信赖这一真理的理由吗？这一真理是耶稣用这样的形式展现出来的啊！要清楚地明白，如果你拒绝凭信心得生命的教义，就弃绝了耶稣的权柄。如果你不准备相信耶稣基督所断言的，那么空谈做基督徒是没有用的，因为真门徒的首要前提就是信自己的师尊。师尊以自己无上之尊为凭据树立真理，呼喊着“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”，是什么样的追随者竟敢质疑呢？你们是这种假冒伪善之辈，竟然称自己为基督徒，欺骗基督吗？你竟敢把祂当成跟你一样的人，可以轻松地跟祂争吵，批评祂？这不是不敬，而是弃绝——我可以公允地称之为亵渎。

好好注意前一节经文：“叫人都尊敬子，如同尊敬父一样。不尊敬子的，就是不尊敬差子来的父。”（约 5:23）与这一宣言接踵而至的，就是通过听祂的话、信差祂来者而得永生的断言，仿佛是说：“相信我现在要说的话，当作父说的，因为理当对我有绝对的信心。如果你尊敬我，就信我，如果你拒绝我所说的，就是对我最大的羞辱。”耶稣认为这一点很重要，所以用自己的诚实来担保这条教义。祂等于是说：“如果你们尊敬我，就要相信现在我凭自己的权柄宣告的真理。”

对于今天上午我要讲的内容，我感到心里十分宁静。我不会随随便便地讲出于观点、推测或者可能性的事，也不会求你们赞同，仿佛这事是要讨人喜欢。耶稣严肃地宣告：“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，信的人有永生。”（约 6:47）我刚正不阿地站在你们面前，我要求你

们所有认信基督，称自己为基督徒的，都赞同耶稣用这话永远确立的教义。至于铁了心否认主耶稣权柄的人，今天上午，我对他们没什么话要说。但是，对于所有承认祂是弥赛亚，是神的人，我摆上这节经文里的教义，这是值得所有人接受的。愿圣灵帮助我清楚地将其展现出来，让你们能够将其领受进灵魂深处。

我们救主在说大祝福的事，我们讲的第一点是这祝福落在谁身上——“那听我话，又信差我来者的，就有永生。”第二点，我们要讲一讲这祝福本身——“有永生，不至于定罪，是已经出死入生了。”第三，也是我着重强调的，是说这话时的那种特别的把握，主以奇妙的肯定和强调发此断言，并用“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”来支撑。

一、祝福是给谁的

首先，谁得到这祝福。读这段经文，你就会发现，得此特别恩典的人既是听者也是信徒。“**那听我话、又信差我来者的，就有永生。**”从经文看，永生并不是通过点水来传递的，也不是通过任何其他仪式，主的命令是：听，灵魂就得生。不要指望人相信他们从没听过的。他们不是要把教会的信纲卷起来，弄成一个药丸，镀上银，没受教导就吞下去，不管里面写的什么。我们对待救恩真理就要跟对待别的信息一样，要注意听，并且领受。找到永生的人，先听说了耶稣，祂的使命，祂的位格，祂的工作，祂的受难，祂的职分，祂的能力，祂来要赐下的祝福。听听这一切，他们对于得以听到列王

和先知想听却没听到的，非常感恩。如果你对福音充耳不闻，别指望能得救。如果你在安息日漫不经心地在大街上晃荡，就别指望像那些殷勤听救赎主话语的人一样，得到祝福。听主说什么，让你的全心都服从其中的真理吧。

这些得祝福的人，起初是听众，但是，他们并没有停步不前，他们作了信徒。他们相信，耶稣是神命定的救主，他们自己也接受祂为救主。他们相信，祂的血洁净人的罪，所以他们信靠祂的宝血来洁净他们，就得了洁净。因为祂的义可以称人为义，他们就乐意接受这义，因此得以称义。他们不是恍恍惚惚、怠惰地听，而是一明白真理，就把所知道的付诸实践。他们不仅知道铜蛇可以医治，而且仰望铜蛇，得了医治（参见民 21:9）。我正在跟世界上一些最好的听众说话，不过我恐怕你们中间许多人都不合格，因为你们仅仅听，却不按着所听到的“信而得生”去行。

也请注意，这些蒙眷爱的人是信徒，是最懂得听的人。这些人相信差主耶稣降世的神，因此他们相信耶稣的话是真的，并且他们用有分辨力的属灵耳朵来听祂。我们主说“我的羊听我的声音”（约 10:27）时，是在一种特别的意义上用“听”这个字。他们听自己的牧人，却不认识陌生人的声音。“知道向你欢呼的，那民是有福的！耶和華啊，他們在你臉上的光里行走。”（詩 89:15）信徒受主的教導，感觉得到真理和謬誤之間的區別，感觉得到仅仅律法主义的教导和恩典福音的声音之间的区别。关于其他人，经上说，他们“耳朵发

沉”（太 13:15）。但是，在这些人身上，却有恩典的神迹发生，所以他们听神子的声音。亲爱的朋友，你是这样的吗？耶稣的名对你来说甜美吗？祂的声音向你说出了最安慰你灵魂的应许吗？那么当放心，因为你们有永生，不被定罪。你们安歇在父神的应许之上，这应许是祂儿子对你们说的，因此，你们醒过来，得以称义。耶稣宣告事情是这样的。不要怀疑祂，免得你轻慢“实实在在”这个有福的词，祂是用这个词作为那应许的序言。

今天的第二处经文把醒过来的人描绘成信主耶稣的人。“信的人有永生。”他们对个人的救主有亲身的信心。他们相信，神必须刑罚罪，神已经在耶稣基督的身上刑罚了罪，祂因此设立自己的儿子耶稣基督为罪作了挽回祭，“叫一切信祂的，不至灭亡，反得永生”（约 3:16）。他们如此信，并且完全押上了自己的灵魂。耶稣说：“凡劳苦担重担的人，可以到我这里来，我就使你们得安息。”（太 11:28）他们到祂这里来了，就得了安息。这是得了永生之人主要的特点，经文没有说他们做了什么，或者达到了什么成就，而是说他们信耶稣这位救世主。

得救的人又被称为因父神的见证而信耶稣的人。“那听我话、又信差我来者的……”我为何相信耶稣基督是我的救主呢？因为天父差祂来，并且为祂作见证。我肯定祂能拯救我，因为祂是神差来的，神给了祂所需的一切，主既乐意，就必然让祂无往不利。今天，我相信，到约旦河里受洗的祂是神的儿子，因为天父说：“这是我的爱

子，我所喜悦的。”（太 3:17）我相信，上了高山，在三个门徒面前显荣的祂，是神的儿子，因为天父再次用听得见的声音说：“这是我的爱子，我所喜悦的。你们要听祂。”（太 17:5）我相信，耶稣基督能拯救我，因为当祂祷告时，天上有听得见的声音发出，见证天父垂听了祂的祷告。周围站着的人不知道那意味着什么，说是打雷了，而有些听见声音的人，知道这是主的见证（约 12:28-29）。有永生的人，信耶稣是神的基督，因为天父用许多方式为祂见证，例如，听得见的声音、神迹、圣灵的恩赐、一直在基督话语的事工中成就祂给我们的应许。这种对我们的父神、对我们主耶稣基督的信心，叫灵魂得救。

但是，注意，关于每个这样的信徒，主说：“那听我话、又信差我来者的，就有永生。”不管有没有别的，这一点最关键。“但是，主啊，他充满了缺陷、错误。”即使如此，也不会是例外，因为“在一切不得称义的事上信靠这人，就都得称义了”（徒 13:39）。“但是，相信的人也在神学要点上犯下许多错误。”经文没有讲论在其他事情上的错误，而是明确说：“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：那听我话、又信差我来者的，就有永生。”如果真信耶稣，就会恳切渴望明白祂的一切教导，愿意相信。至于无知和错误，都与我们其他一切的罪一起，由因信而领受的伟大赎价遮盖了。“但是，主啊，他自己害怕没有达到永生。他瑟瑟发抖，怕在天平上被称量时，有欠缺。”不会因为胆怯，因为内向，就是例外。如果任何人相信基督耶稣，那么对于他

以及跟他一样的每一个人，都可以确凿地说，他“有永生”。无论老幼、贫富、博学还是文盲、才华横溢还是资质愚钝，都没有分别，所有信徒都有永生。

但是，请你注意，经文没有说其他类别的人得救的事。没有说不信的受洗之人。按着公祷书，他受了洗，就成了基督的肢体，神的后嗣，承受天国产业的，但真的是这样吗？经文根本没有说受过洗、行过坚振礼、领圣餐的不信者有永生。从创世记到启示录，没有一句话这么说。其他的书可以信口雌黄，但是神的书根本没有提任何缺乏信心的人得救的事。你告诉我，有一个这样的人认信基督多年，外在的生活人人称赞？很好，但这不是全部。其实，这不是现在摆在我们面前这句教导的目标，因为经文一点儿都没有说外在的道德和行为正直。有信心的人那里，的确有这些事，但是单靠这些事本身，达不到我们主要求的资格。如果某个人不信基督，那么不管他为人如何，都不会有一句让他放心的话。信耶稣的人，没有一个得不着永生，但不信的人，没有一个得到永生。圣经如何说？

“信子的人有永生；不信子的人得不着永生，神的震怒常在他身上。”

（约 3:36）

我们现在知道了，救恩的祝福落在谁身上。我盼望我们中许多人都列在其中。

二、什么样的祝福

现在我们简要地看一看信的人得到的祝福。首先，我们主断言，信徒“有永生”。他曾被定罪，要受死，被视为死人，现在却脱罪了，生命授予他了。他灵里曾是死的，但是，他信耶稣这一事实，足以证明他已经领受了属灵生命。约翰在他的书信中告诉我们：“我将这些话写给你们信奉神儿子之名的人，要叫你们知道自己有永生。”（约壹 5:13）属灵生命不是暂时的事，而是明确地被称为“永生”。今日，有人声称“永”字没有无尽之意，我敢说，他们把此处经文中生命的血液挤干了。但是，我们大多数人认为主说这个字的意思就是这个字本来的意思，指的是永无尽头的生命。如果我在耶稣基督里领受了永生，就领受了跟永恒的约、永恒的爱一样长久的生命。按着某种神学，一个人可以今天在基督里有生命，明天又失去，那么，这怎么算是永生呢？如果一个人失去了生命，那么这生命就不可能是永久的，这是显而易见的。会有尽头的，就不可能是永久的。但是，我们凭着基督的权柄教导，信靠基督的人此时此刻里面就有绝不终止的生命。这人可能肉体会死，但灵绝不会死。他不可能经历第二次的死，除非圣经的话仅仅是在玩弄文字游戏。信徒里面有从基督那里得到的生命——“我在他们里面”（约 17:23），这生命依赖于基督的生命，正如祂所说的：“因为我活着，你们也要活着。”（约 14:19）信徒现在有永生，因为经上不是说“将要有”，而是说“有永生”。何等的恩赐啊！按着神的形象生，与祂的性情有份，置身于第

二次的死触碰不到的地方。为此，荣耀归给神！

接下来，请注意，信徒处于不被定罪的状态。他“不至于定罪”。这样翻译可能更准确：“不至于受审判。”也就是说，一旦人信了基督，就得到了基督替罪的好处，不再落于审判之下，不被定罪。在基督里，信徒已经被审判、定罪、惩罚了，所以信徒脱离了律法及其一切的刑罚。如果我们靠着中保满足了公义的所有要求，那么律法与我们何干？怎能让我们受审判？怎能让我们被定罪？但是，在最后的审判时，义人不在场吗？无疑，我们都会出现在基督的审判台前，但是，那日的审判对我们来说，不是可怕的审判。当人完全脱罪了，法庭传唤他，只是为了公开地无罪开释他，那么对他而言就不是审判了。“祂招呼上天下地，为要审判祂的民”，“我们的神要来，决不闭口”（诗 50:3-4），这是我们的喜乐。站在伟大的王面前，听祂说：“你们这蒙我父赐福的，可来承受那创世以来为你们所预备的国。”（太 25:34）

经文还有一句说了特权：“是已经出死入生了。”注意审判何在。看，死亡在此！那边是生命和复活！审判，在二者之间。我们出死入生了，所以审判就不再找上门了。有一种教义错误，再怎么责备都不为过，那就是复活已经过去；但是，有一种有福的属灵真理，再怎么牢牢紧握，都不为过，那就是信徒灵里活过来了，已经是复活的儿女。重生，就包含了复活的实质和主要部分。我们已经经过了死亡的国度，进入生命国度，所以已经通过了审判，因为耶稣为

我们受了审判，为我们被定罪，替我们死。亚伯拉罕被称为希伯来人，越河者，我们也一样是希伯来人，穿过一个国度，去往另一国，从黑暗的势力下得拯救，被送进神爱子的国度里。我们逾越节的羔羊基督为我们献上了，借着祂，我们可以活着。如果基督替我们受苦，我们就不可能为罪受苦了，公义要求我们自由地离去。这是何等出于怜悯的神迹，凡信耶稣的人，都把死亡抛在身后，再不回去，进入了生命的国，绝不会被驱逐，并且已经从审判的杖和定罪的刀之下过去了，所以不管在今生还是永恒里，都不会再经历这些事了。

我听到有人反对：“你把信这种小事说得太重了。你是在说，单单靠着信靠耶稣基督，人与人之间就立即出现了最为非凡的差别？”是的，我就是这么说的，确确实实，就我而言，我不在乎你们对此多么反对，我不会妥协的。“信而受洗的必然得救，不信的，必被定罪。”（可 16:16）

我听见你咕哝着：“我想，你太无情了。”随你怎么说吧，我会证明，我这样传讲，正是在发慈悲。看哪！有一个人站在铁道上，我对他说：“伙计，如果你不下来，五分钟之内，你会被碾成渣子，因为火车正在沿着铁路呼啸而来。”他笑着回答：“你意思是说，我身体挪动一两尺，就会完全不同啰？你是告诉我，如果我挪了地方就安全，如果站着不动，就会粉身碎骨吗？”“是的，没错，我流泪乞求你信我，离开铁道吧。”他说：“你太无情了。”我回答：“是的，而你太蠢了。”我还能说什么呢？为了对方的利益，说出真相可不是

无情。一件小事足以塑造不朽灵魂的结局。大西洋上有奴隶船的糟糕时代，一位女士带着黑人奴仆上了一条我们的船。女士对船长说，如果带着这个黑人妇女一起去英格兰，她一上岸，就自由了。船长说：“夫人，现在她已经自由了。她踏上英国船的那一刻，就自由了。”当黑人妇女知道之后，你觉得她还会跟女主人一起上岸吗？无论如何，她都选择保持自由。但是，是什么让她从奴隶成为自由民的呢？只要离开海岸几寸。我不知道船离陆地有多远，距离可以很近，但两处地方的区别却大得惊人，她在船上是自由人，在岸上是奴隶。地点只是稍稍改变，但区别何等巨大！信心带来此等巨大的事情，你不要觉得惊讶。

我听见有人发牢骚说：“我们不要这条教义。我们需要的是更多的道德和诚实。”的确如此。你让我想起了一个可怜的小孩子。他父亲种下了鳞茎，要在春天让园子里开满金色的花朵。但是，孩子说：“我们不要鳞茎。我们要番红花和洋水仙。”孩子忘了，花没有根是长不了的。先生，你也一样，忘了圣洁的生命不可能平白无故地长出来，信心就是德行的根。把没有根的花插进地里，是小孩子才做的蠢事，没有信心的善工也是小孩子的虚妄。我们传讲信心，为的是善行随之而来，善行确实会随着信心来，是人因信领受永生生命的果子。你愿意通过这根得到那花朵吗？走吧，傻孩子，变聪明点儿。

三、信而得救是确凿的事实

最后一点，经文陈述这一教义时是何等有把握。正是因此，此处经文才吸引了我。

首先，我们主说这句话时所用的措辞，向我们证实了其中的教义。这我已经讲过了，但我想重温一遍。我们主耶稣的名是信实、真实的，对于这条教义之确凿，祂押上了自己作为神的尊荣，作为人的诚实。祂说“实实在在”。这个词在我听起来，就像是大炮在朝着不信开火。就像那两根称为雅斤和波阿斯的铜柱（参见王上 7:21），这两个“实在”耸立在慈悲怜悯的殿的廊子里，告诉我们，人子的话语立定，里面有力量。

我们主又说：“我告诉你们。”那么，事情必然如此，不然主的话就错了，这样的事想都不敢想，因为祂就是智慧本身。祂不是唯一智慧的神，我们的救主吗？你认为这些话的意思并不是字面的意思吗？那你就是在控告主不诚实，说大话，意思却打了折扣，嘲弄可怜的灵魂。不！想象这样的事，也是亵渎。“信的人有永生”意思必然就是字面上的意思。基督知道什么是永生，谁有永生，因为没有谁的眼睛像祂一样，不管在哪里都能够辨别出生命，能识别出真假。其他人可能搞错，可能被欺骗，但基督知道什么是真生命，就是祂自己，那活着的真神。耶稣也知道我们会不会被审判，被定罪，因为祂自己就是审判者。天父把所有审判的事都交给了圣子，如果

审判者自己都说我们绝不被定罪，那么我们就没有理由惧怕了。定罪的是谁呢？是死过的基督吗？祂坐在神的右边，为我们代求。绝不可能定我们的罪！

我们主耶稣也知道将来的事，在祂面前，将来的事就跟现在的事一样。祂预见可能发生的万事，所以，如果祂说信徒“不被定罪”，那么就放心，事实可靠。如果一位先知说话，你就信他，那么你岂不该更加信神的儿子吗？信徒有永生。没错，确凿无疑。

问题是，为什么我们主需要那么肯定、明确地说出来呢？刚才，我听见你们有人心里在抱怨我又把同样的话说了一遍。我是有目的的，因为要人接受这令人感到卑微的真理，需要费很大力气。人本性就反对这条教义。至于没有重生得救的人，当他们感到自己需要救主时，也无法认为通过信耶稣基督就可以出死入生。救恩必须凭信而来，这才是出于恩典，必须出于恩典，不然就不是救恩。但是，骄傲的人不这么看。一个人要同意信基督而得救，必须先对自己绝望。你们参与服侍灵魂的人，知道他们如何试图逃避慈爱怜悯，躲开主的恩慈。即使你们信而得救的人，你们的确信程度连应有的一半都没有达到。你们岂不是有时候会说“我的感受并没有如同我所希望的，所以我没有得救”？这是什么论据？你的感觉可以让基督成为撒谎者？记住，你作为信徒，得救的证据完全在于“我告诉你们”这话。也许，你不确定自己有永生，但你肯定自己信耶稣。这怎么回事？这是在质疑基督不诚实。祂斩钉截铁地说“实实在在”。

祂这样说了，你还不该信吗？你们是祂亲爱的门徒，你们爱祂，是祂的朋友，如果有谁怀疑祂说假话，你们不会义愤填膺吗？那么你们自己干嘛还怀疑祂？全心接受这真理吧。不要怀疑，而是要把你的信救了你当作无比确凿、坚定的事实。

那么，如果你是信徒，那么你不会被定罪，已经出死入生，就是确凿无疑的事，主明确、肯定地说了这事，我们也该肯定。你作为信徒，为什么不能完全确定自己有永生呢？主知道我们的不信，祂把事情说得很直白、坦率，人若糊弄过去，就是否认祂的话。信祂的人有永生，是确凿的事情，确凿无疑，那么，我们信的人已经得救。我们满有把握地信这一真理，并因此而欢欣，是无需害怕的事情。有人说：“但是，这可能有点放肆。”信耶稣所说的真理就是放肆？我告诉你什么是放肆，那就是，质疑我们主说过的任何话。祂不是你的师尊，你的主吗？如果祂不是，那就说出来；如果祂是，你胆敢坐在宝座上审判自己的主所说的话，说“这个可能是真的，那个可能是假的”吗？

又有一人反对，喊道：“但是，我认为一个人的肯定、确信可能会太过分了。”如果人的论证是基于推理，那么他可能确信得过分了。但是，如果这话是基于主耶稣亲自的见证，那么我们不可能肯定、确信得过分了。旁证往往十分有力，对有些人来说无可辩驳。然而，由此而来的推论可能是错的。但是，如果一个不可能犯错的人作了见证，就足以媲美世上的一切旁证。不管是从耶稣基督神性的品格，

还是祂人性的完美品格来看，人都不可能怀疑祂撒谎、犯错，所以，我们的把握不可能动摇。耶稣基督说“我告诉你们”，那么，我们的安息必须完全建立在这句重要的话上。如果你怀疑，那么你的怀疑必须因祂本人的品格而消散，而你的信心也该因此而牢固。既然耶稣说出了真相，那么信徒就有永生。如果信徒质疑自己有没有生命，就是在质疑基督是否诚实。我们既然是门徒，就该安心。幸福成了一项本分，平安成了一种义务。必须喜乐的人，真幸福！我们得到了永生，我们不被定罪。何等的喜乐、平安流过我们灵里。如果我们的确开始了要在永恒荣耀里成熟的新生命，那么我们该充满何等的感激，这种感激又该何等地敦促我们圣洁，完全顺服那赐我们这无价祝福的主！既然看到了这些事确实如此，那么来吧，让我们不要把玩这些事了，要按我们理当行的而行。如果这些事仅仅是神话、迷梦，那么我们可以漫不经心地对待，但既然接受这些事都是真的，就让我们感受到它们的真实性带来的力量，今日就因主而欢欣，是祂给我们如此崇高的呼召。

有一件事，我要你们注意，那就是我们主可不想让我们把这一教义掖着藏着。“信的人有永生”这条教义不是单单在私下里安慰我们的，也是要在房顶上宣讲的。基督的时代，那些犹太人都喜欢执拗地找茬儿，用鸡蛋里挑骨头的态度来对基督。他们贪婪而狠心，忌恨祂的美德。他们曾针对祂在安息日医治人而找茬儿，而祂直截了当地回答了他们，毫无保留。当他们来听祂讲道时，祂就讲刺到

他们痛处的真理。这不是荒唐地把珍珠丢给猪，但他们不配听如此神圣的真理。耶稣给他们讲这真理，是为了我们可以讲给所有人。绝不要把耶稣公之于众的真理掖着藏着。宝贵的主站着说：“爱争吵的犹太人啊，你们卑下的头脑理解不了我，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，信我的人有永生。就是现在，你们的手还在地上找石头，要打我，但我给你们讲这事，是为了即使你们咬牙切齿，也要让你们知道，信的人有永生。”弟兄姊妹，愿我们如此回答这个挑剔的时代。让我们把灯的罩门开到最大。让我们一再呼喊：“信耶稣，得生命。”他们会用哲学的推理和学术上的诡辩来回答你，他们给你挖各种坑，盼望你陷进去。不管他们设陷阱、诡辩还是推理，都别在意，继续讲述这一真理——“信耶稣的人有永生”。

但是，为什么祂要给对祂发怒的犹太人讲这个呢？也许，他们中有些人会因此重生得救。要带着这样的心态，向所有人讲述这项真理，因为福音常常在最激烈反对的人里面生发信心。而即便他们没有重生得救，也会因此而无可推诿，这很重要。不管结果如何，这一真理都要写在天堂的门楣上，要在列国宣扬，叫所有人都知道。多年前，有一位我们的牧师坐马车出行，他问同一辆车上一位错误的传道人：“罪人怎么在神眼中称义？”这人回答：“啊哈，我认识你。如果我让你知道我的观点，你会用在讲道里面，在整个英格兰散布。”我们的朋友叫道：“啊？你竟然对自己的观念感到羞耻，是吗？好吧，我回答你，人在神眼里称义是因信耶稣基督的血和义。

如果你把这条教义放进你的所有讲章，在全世界传扬，我会很高兴。”我们的教义不是专门给精英的真理，要遮遮掩掩地在暗室里跟屈指可数的几个学生讲。这是永久的福音，我们希望在大街小巷宣讲，在博学的婆罗门和没受教育的非洲人面前讲。我们要让福音传讲在伦敦的贫民窟，传讲在领主、贵妇和王室那里。在什么地方不重要，因信得救绝不会不合时宜。绝不该把这条教义遮住盖住，不该对其加以限制。“信的人有永生”——出去宣讲吧，别犹豫。

纽曼·霍尔^[1]先生的父亲，《罪人之友》(*The Sinner's Friend*)的作者，有件事挺可爱。他一直喜欢用的公章是一个带着锚的王冠，上面有几个字——“我无别的避难所”^①。即便你不用那个印，即便你不在家门上写上这几个字，也该小心地将这几个字的意思铭记在心里。靠圣灵把这处经文写在心里，这样你们在这件事上就可以满有把握，毫不怀疑，并且也会以之为荣，从而在任何场合都毫不犹豫地承认自己因信基督耶稣得救。

亲爱的听众，你们真的从灵魂里认识这一真理吗？你信耶稣，还是不信？你们有谁试图建立自己的义吗？你们还为了在大火中得平安而劳苦吗？火里面永远不会有平安啊！离开你们的仪式和礼仪，抛弃自己的感觉，甚至要离开自己的祷告和施舍，总之，要离开你所依赖的一切，要信耶稣，就是神命定的救主。甚至，要离弃自己

^① 这是查理·卫斯理《耶稣，我灵魂的爱人》(*Jesus, Lover of My Soul*)中的一句歌词。

的信心，因为你绝不能倚靠自己的信心。来，唯独信靠耶稣，祂是从真神出来的真神，却自己谦卑，取了仆人的样式，以这样的样式替罪人死，叫一切信靠祂的人，可以在神的眼中称义。你们所有人，都该安歇在那里。此时此刻，惟愿神帮助你们如此行，这样我们就会在天堂相遇。如果我们所有人，人人都信，那么人人都会得救，因为“信的人有永生”。

（维真 译 冬霞 校）

^[1] 克里斯托弗·纽曼·霍尔（Christopher Newman Hall, 1816 - 1902），19世纪英国公理会牧师，是当时最出色的神职人员之一，1848年出版作品《奔向基督》（*Come to Jesus*）让他在英国家喻户晓，并且19世纪末该书还译为四十多种文字，在全球发行量超过四百万册。他还积极支持林肯的废奴运动。他父亲约翰·霍尔（John Vine Hall, 1774 - 1860）是一位出版人，热心文字事工，《罪人之友》就是其代表作。